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金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分析

— 以 100 年-104 年為例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採購金額分析.....	2
參、招標方式分析.....	4
肆、辦理情形分析.....	9
伍、結語.....	13

104 年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金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分析 — 以 100 年至 104 年為例

壹、前言

政府為促進國家整體發展，保障公眾安全與創造人民福祉，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供以採購，俾利積極推動國家各項政務。過去政府公共工程建設、財物及勞務之採購，雖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 17 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第 19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等規範約束，但因採購規定散落於各條例與注意事項，且採購規定亦未臻完備、健全，致影響各項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更甚者可能因人謀不臧，致滋生弊端。

政府為改善舊有採購規範所衍生之缺失與問題，並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並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起開始實施，政府採購正式進入一個嶄新的紀元。

依採購法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第 3 條)；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

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第 4 條)；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第 5 條)等，均需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所各項政務之推展，涉及採購事務者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瞭解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本所各項採購案之辦理情形，本文特就 100 年至 104 年採購案辦理情形加以分析。惟本所每年度需辦理的採購案件暨多且繁瑣，基於重要性原則，僅就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且已決標案件，加以整理分析。期望本項分析對於嗣後採購效能之增進，能有所幫助。

貳、採購金額分析

依 88.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採購金額依其大小分為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查核金額指工程及財物採購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勞務採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公告金額指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臺中市政府係依中央機關所定之金額。

下列圖表就本所 100 年至 104 年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及公告金額以上之各項採購案統計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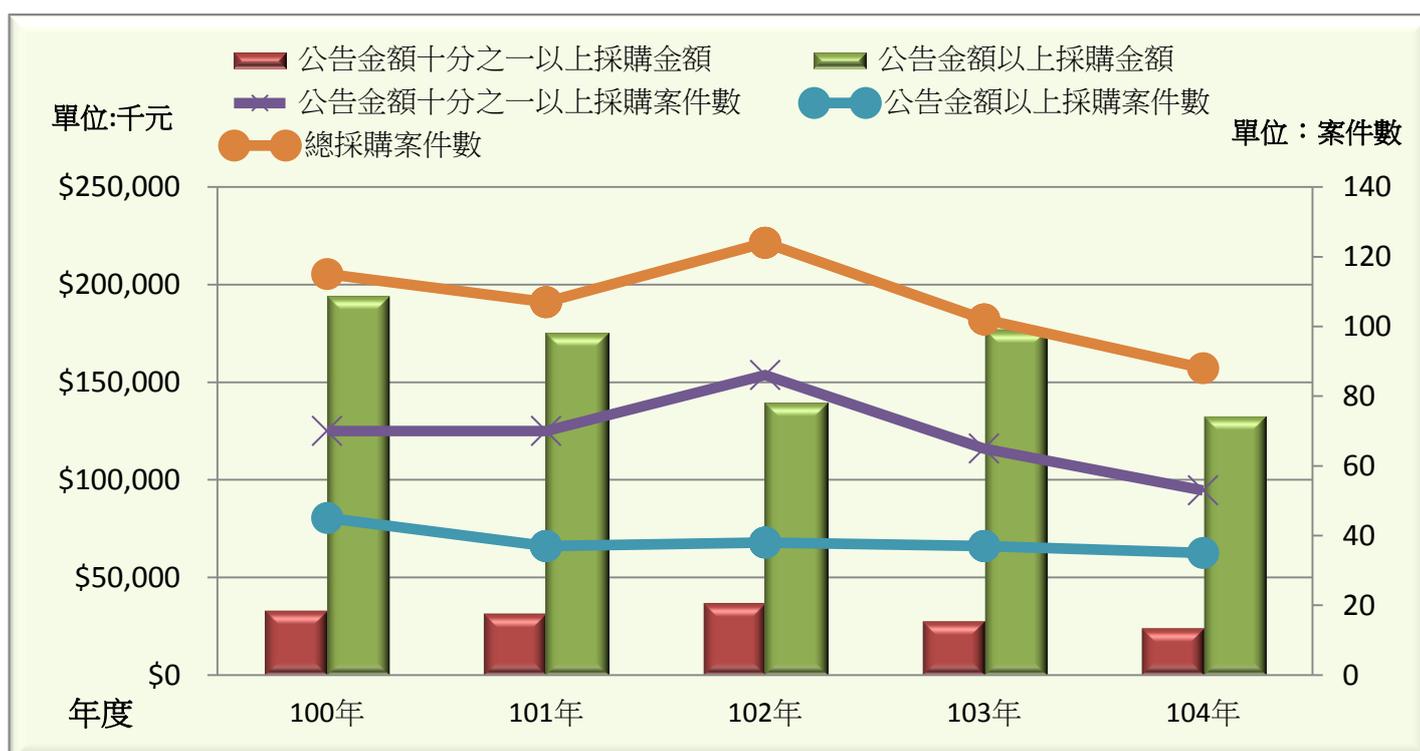
計金額分析：

表 1. 採購金額及案件數

金額單位：千元

金額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 以上		33,039	70	31,299	70	36,697	86	27,642	65	24,033	53
公告金額 以上		179,910	44	175,353	37	107,624	36	161,925	36	118,974	34
查核金額		14,133	1	-	-	31,673	2	14,926	1	13,673	1
合計		227,082	115	206,652	107	175,994	124	204,493	102	156,680	88

圖 1.採購金額及案件數



從圖表分析顯示，本所採購總金額，從 100 年以來，普遍呈現下降之趨勢；採購件數除 102 年稍有成長外，從 100 年以來亦皆呈現下降之趨勢。就採購總金額分析，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金額總數最大。以採購案件數分析，則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較多，為本所辦理採購案件之最大宗。至於查核金額之採購，不論採購金額或案件數則僅占少數。

參、招標方式分析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查核金額以上須報送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第 12 條)；公告金額以上，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 13 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台中市政府則另訂有監辦辦法。採購法第 49 條亦規範，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所以，原則上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其招標方式採較嚴格之規範。

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

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綜觀本所 100 年至 104 年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僅採公開招標及限制性兩種(表 2)，其中以公開招標採購總金額最多，且以工程採購最多(圖 2)；限制性招標除 100 年有工程採購外，其餘年度皆為勞務採購(圖 3)。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則以採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總金額為最多(圖 4)。再以 104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分析，採公開招標總金額最多，計 130,631 千元(圖 5)，其中工程採購占 84.58%，勞務採購占 11.86%，財物採購占 3.56%(圖 6)。

表 2. 100 年-104 年公告金額以上(含查額金額)
採購案之招標方式

單位:千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招標 方式						
公開 招標	工程	163,577	157,107	99,551	154,879	110,490
	勞務	16,189	11,267	33,422	16,645	15,496
	財物	2,203	2,278	2,400	2,352	4,645
限制 性 招標	工程	10,184	-	-	-	-
	勞務	1,890	4,701	3,924	2,975	2,016
	財物	-	-	-	-	-

圖 2. 100 年-104 年公告金額以上(含查額金額)
採購案-公開招標比較圖



表 3. 100 年-104 年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之招標方式

單位:千元

年度 招標 方式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公開招標	2,368	13,130	2,390	3,323	3,608
公開取得報價單 或企畫書	30,251	18,169	33,352	23,289	19,414
限制性招標	420	-	955	1,030	1,011

圖 3. 100 年-104 年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限制性招標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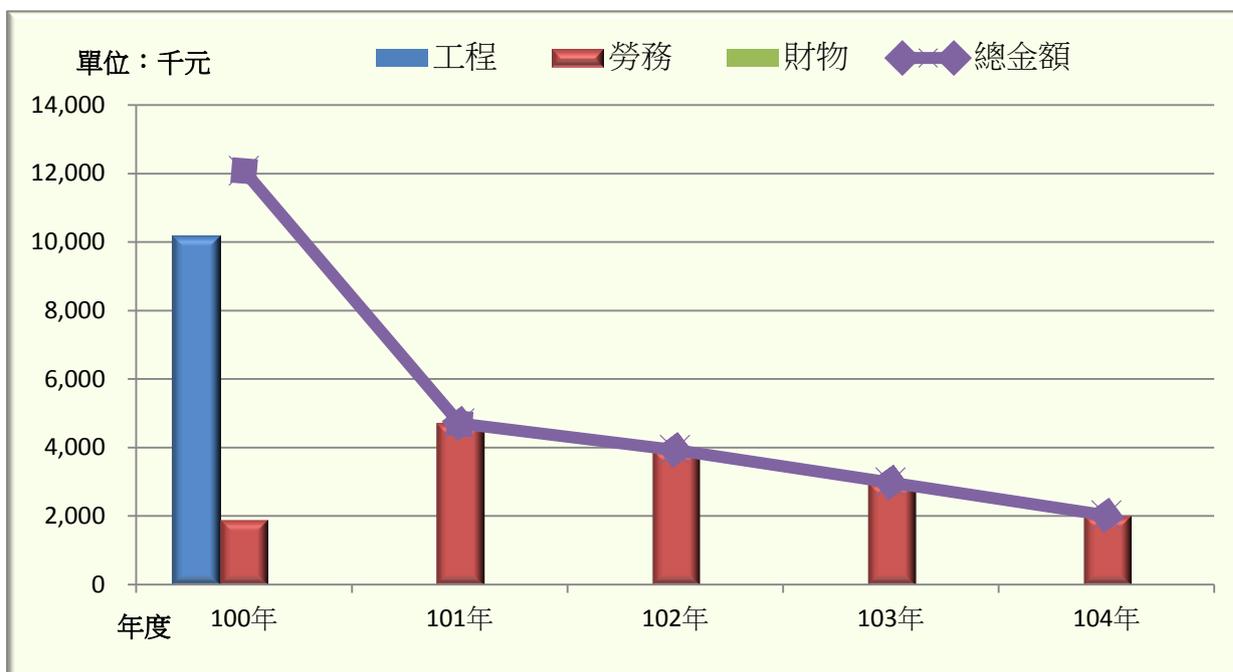


圖 4. 100 年-104 年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之招標方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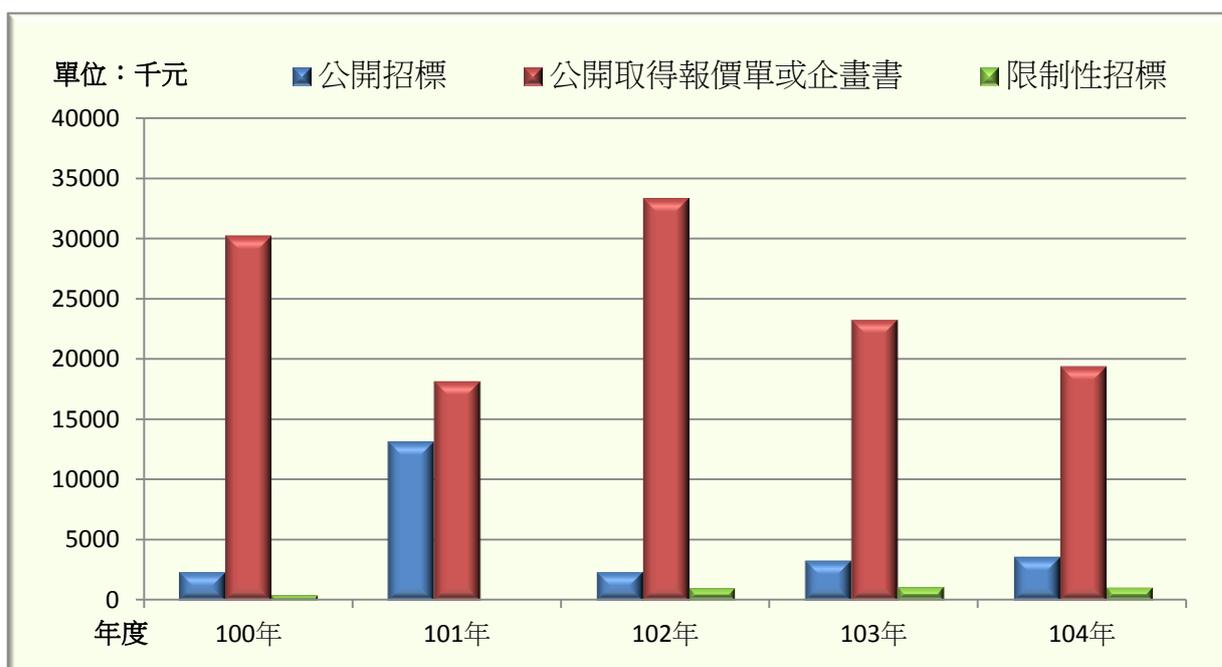


圖 5. 104 年公告金額以上(含查額金額)之招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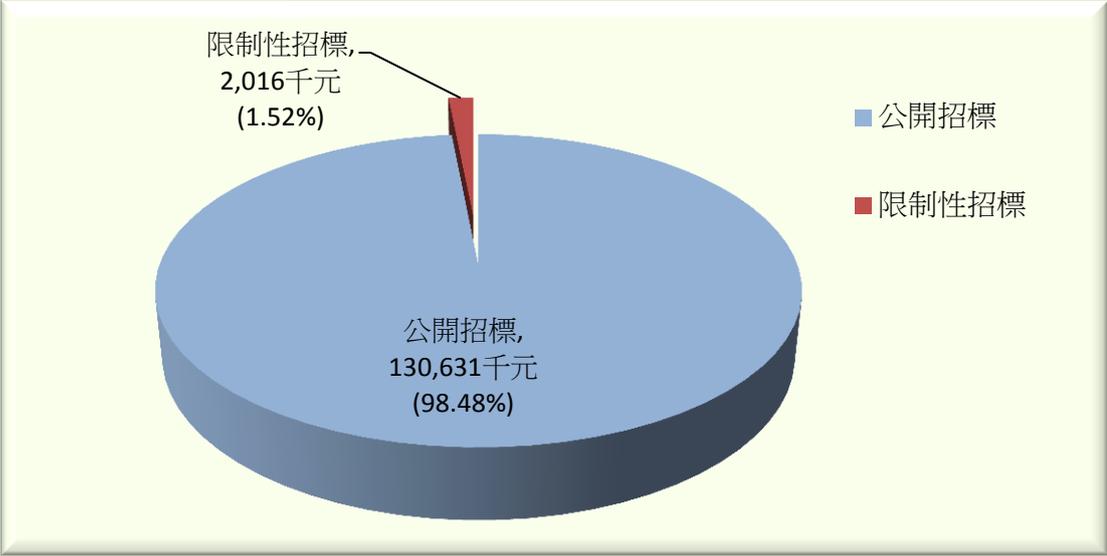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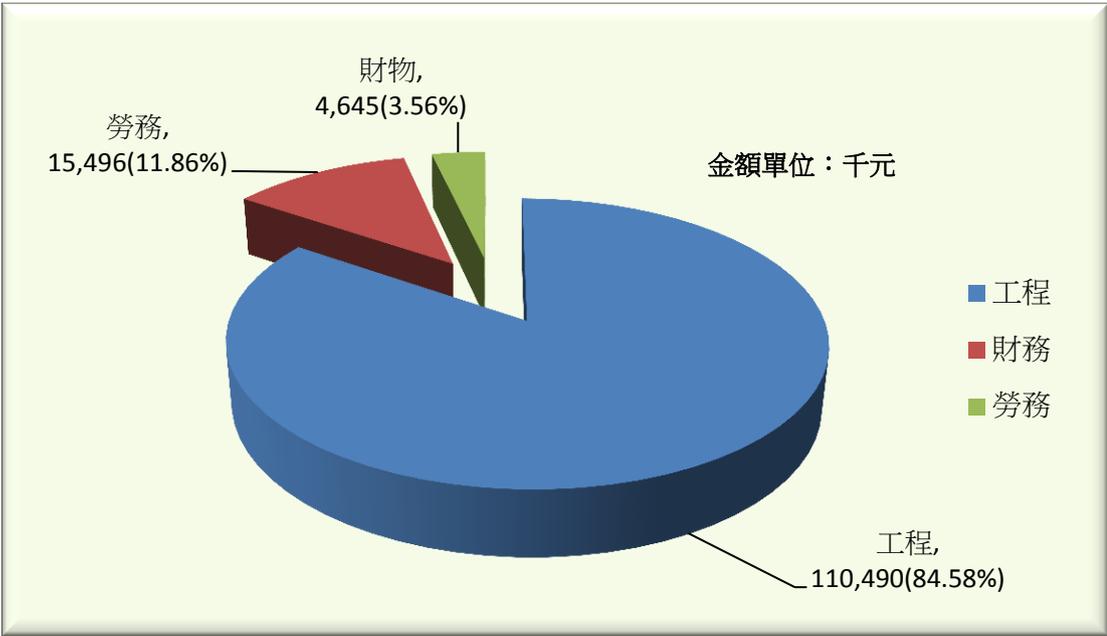


圖 6. 104 年公告金額以上(含查額金額)採公開招標之各項採購金額及占比



依採購法 19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外，應公開招標。本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大都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較少採用限制性，主要係因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標的大部份為工程所致。

肆、辦理情形分析

一、每季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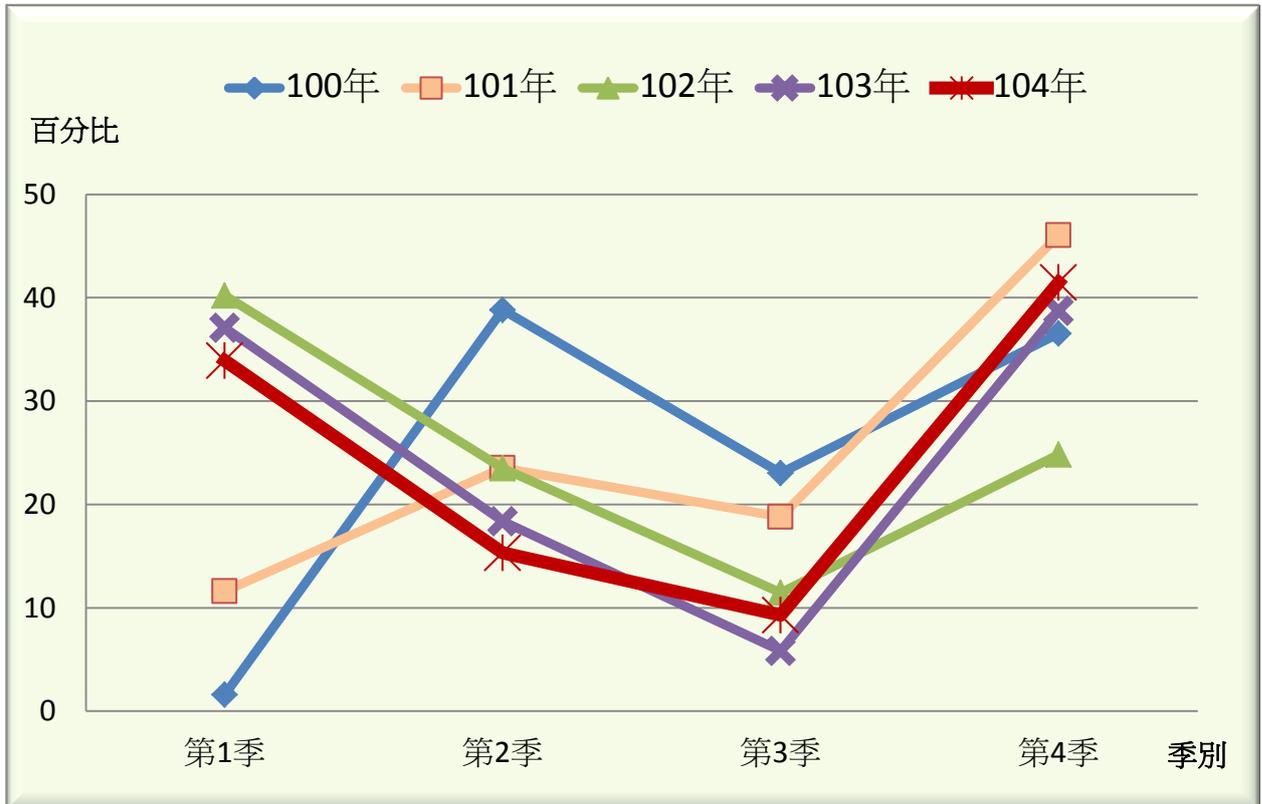
從表 1 大致可瞭解本所 100 年至 104 年之採購預算辦理情形，為更進一步分析採購預算之執行進度及效率，再依年度按每季統計採購金額。表 4 及圖 7 顯示，本所辦理採購除 100 年至 101 年外，第一季及第四季有較高比率的採購金額，尤其是第四季。

表 4. 100 年-104 年每季採購金額及執行率(%)

年 季	第 1 季	執行率 (%)	第 2 季	執行率 (%)	第 3 季	執行率 (%)	第 4 季	執行率 (%)
100 年	3,607	1.59	88,120	38.81	52,346	23.05	83,009	36.55
101 年	23,985	11.61	48,616	23.52	38,872	18.81	95,179	46.06
102 年	70,795	40.23	41,348	23.49	20,169	11.46	43,682	24.82
103 年	75,851	37.09	37,556	18.37	11,896	5.82	79,190	38.72
104 年	53,113	33.90	24,022	15.33	14,563	9.30	64,982	41.47

註：執行率=每季採購金額／全年度採購金額

圖 7. 100 年-104 年每季採購執行率(%)



二、採購辦理與歲出預算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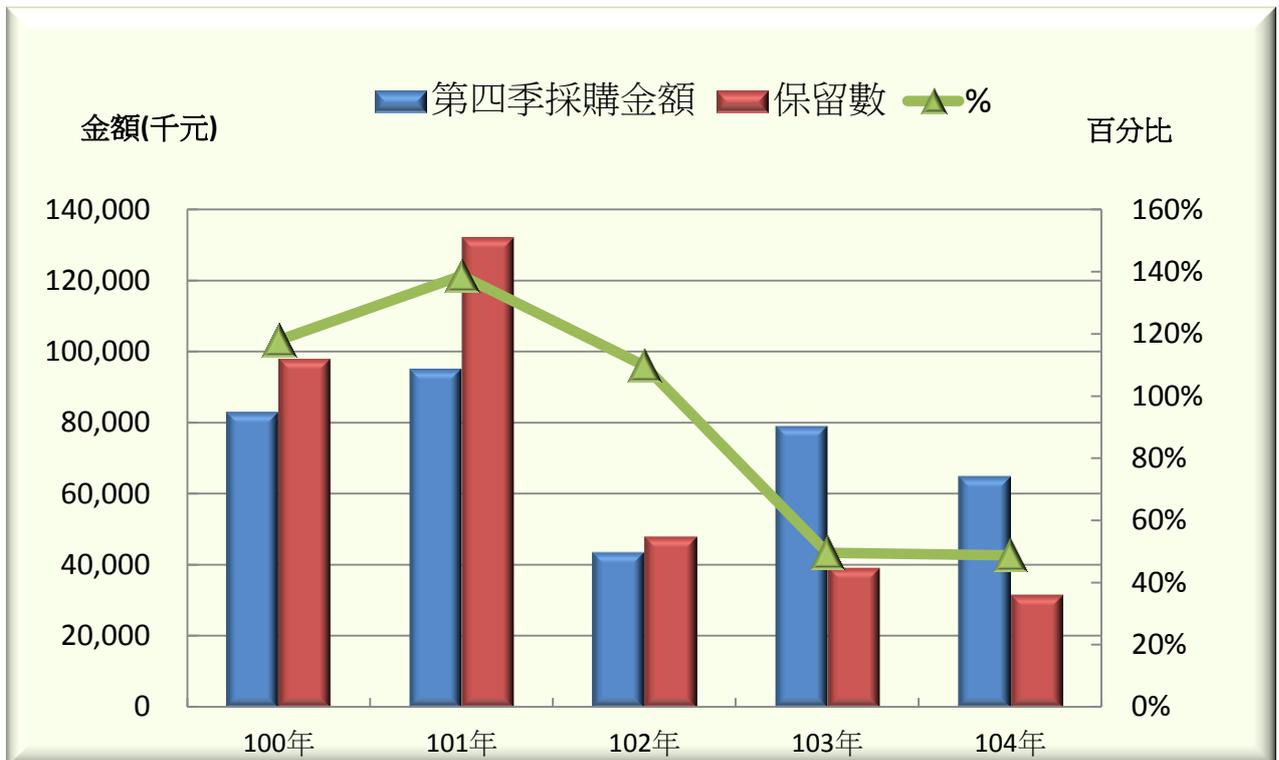
表 4 及圖 7 顯示本所辦理採購有過度集中於第 4 季之情形，為分析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是否與採購案過度集中於第 4 季辦理有關，將歲出預算保留數與採購金額比較分析如列表 5 及圖 7，資料顯示兩者有顯著關係。以各年度分析，100 至 102 年之歲出預算保留數占第 4 季採購金額高達 100% 以上，原因可能為除第 4 季之採購未及執行外，之前的採購亦尚未執行完畢。103 年之後雖已降至 50% 以下，惟比率仍然偏高。

為期年度期間預算執行率能均衡，避免年底消化預算之嫌及增進採購辦理品質，建議宜儘早規畫採購事宜，避免過度集中於第四季辦理。

表 5. 第四季採購金額與歲出保留數

項目 年度	第 4 季採購金額	歲出保留數	占歲出保留數百分比
100 年	83,009	97,949	118.00
101 年	95,179	132,087	138.78
102 年	43,682	47,968	109.81
103 年	79,190	39,237	49.55
104 年	64,982	31,644	48.70

圖 8. 第四季採購金額與歲出保留數之關聯



伍、結語

政府部門辦理各項採購，除需遵守法令規定外，還需顧及採購品質及效率。從上述分析，本所各項採購，其中公告金額以上(含查核金額)，以採公開招標為最多，主要原因係公告金額之採購大都為工程，符合採購法之規定需採公開招標辦理。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較為彈性，本所因勞務採購偏多，為取得符合招標標的需求條件之廠商，故以取得企畫書並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之招標方式最多。

本所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符合採購法規定需採公開招標。惟公開招標係取最低價廠商為得標商，雖可發揮競價機制，但在廠商低價搶標又想獲得利潤的情況下，恐有偷工減料之虞。為免影響工程品質，惟有加強施工過程之有效監督，但本所之監造工作大都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因此對於外部監造單位之監督尤其重要。

至於勞務之採購，期所採購之勞務皆能有好的品質及符合需求，建議善用及慎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方式的優點，為採購單位可於招標前先行依需求條件設計評分標準及條件，再透過採購評選(審)

會議選出符合需要之廠商，因此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勞務較能符合預期。但此種招標方式最大的難題，則在於於採購評選(審)委員之遴選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評選(審)委員之操守。

以各季採購金額分析得知，本所之採辦理似有過度集中第四季，因而造成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之情形；為改善預算之執行情形，建議辦理各項採購宜儘早規畫，除可有較好之採購品質外，亦可避免歲出預算之保留。

◆ 參考資料

1.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100 年至 104 年單位決算。
2.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電子採購網臺中市龍井區區公所
決標資料。
3. 政府採購法。
4.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104 年金額十萬元以上採購案分析
—以 100 至 104 年為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編印者：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電話：04-26352411#116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